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有關購入飛機之非常重大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六架 ERJ145 飛機之自願性披露

非常重大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空客S.A.S 簽訂空客飛機收購協議，向空客S.A.S購買空客飛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收購進行的代價測試計算，收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自願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空客S.A.S（作為買方）就出售簽訂飛機出售協議。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簽訂空客飛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空客S.A.S購買空客飛機。

空客飛機收購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ii) 空客S.A.S（一間在圖盧茲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空客S.A.S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據彼等深信，空客S.A.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飛機

30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及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

代價

據空客S.A.S所提供之資料，一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在85.8百萬美元至110.1百萬美元範圍內定價不同，而一架A320NEO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在94.4百萬美元至120.5百萬美元範圍內定價不同。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空客飛機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空客飛機之實際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空客S.A.S給予之關於空客飛機之大幅價格優惠，低於空客S.A.S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空客飛機收購協議包含了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空客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曾經於個別情況下向空客S.A.S尋求允許其在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某些依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須披露之信息（包括相關實際購買代價）之許可。然而，空客S.A.S拒絕了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請求，並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保密。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空客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本公司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購買空客飛機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購買空客飛機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收方式

收購之總代價以美元現金支付。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與銀行機構訂立之融資安排支付。空客飛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階段向本公司交付，而各相關空客飛機之代價將根據其各自之交付時間表支付。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分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部分以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商業貸款支付。該等商業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商業銀行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與任何商業銀行就收購

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收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之戰略目標及機隊規劃，有助於推進本公司之戰略轉型及國際化，有助於優化本公司之機隊結構，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益及提升其競爭力。不考慮本公司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作出的調整，空客飛機將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比較）12.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空客飛機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待：

- (i)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ii) 股東批准後，

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收購將於二零二零年或前後完成。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收購進行的代價測試計算，收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予以披露。

自願性披露

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了建議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空客S.A.S（作為買方）就出售簽訂飛機出售協議。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交易。

不考慮本公司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做出的調整，出售將減少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比較）0.02%。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負債表以載入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空客飛機收購協議收購空客飛機
「空客飛機」	指	30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及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空客飛機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空客飛機收購協議」	指	空客S.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飛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空客S.A.S同意出售空客飛機
「飛機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客S.A.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飛機出售協議，據此，空客S.A.S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六架ERJ145飛機及若干飛機配件及備用發動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可用噸公里數」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之可用載運噸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六架ERJ145飛機及若干飛機配件及備用發動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